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第 360 次會議紀錄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室

◎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華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簽到：如後簽到表

提案一：有關本市士林區礦溪街50巷3號案辦理立體增建3樓及屋突2樓，因54年相關建照、使照圖說遺失，相關圖說認定問題、現有面前道路未開闢之道路寬度認定、是否需設置防災空間及綠化等疑義，提請討論。

【結論】：申請人取消提案。

提案二：有關本市大安區懷安段一小段176地號等14筆土地危老重建開發一案，因建築基地位於市民大道，是否得依「兩側道路寬度之和，視為基地之面前道路，且以該基地直接臨接一側道路寬度之二倍為限」檢討建築物高度，提請討論。

【結論】：

請申請人敘明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執行問題，送請業務科室彙整後，報請內政部釋示。

提案三：有關本市萬華區和中段二小段5-1地號等4筆土地危老重建開發建築基地臨接永久性空地，是否得類推「臺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12條」視為「建築基地鄰接面前道路之對側有永久

性空地」檢討建築物高度，提請討論。

【結論】：

請申請人敘明案件之特殊性及實際執行問題，送請業務科室彙整後，報請內政部釋示。

臨時提案一：本案於台北市松山區西松段二小段 722 等 4 筆土地申請土地重建計劃，已向市府申請報核，因本案擬依台北市土地使用分區管制自治條例第 95 條之 3 條文申請放寬建蔽率，因涉及放寬建蔽率之檢討方式故提送營建法規研究小組提案討論。

【結論】：

請申請人檢具各類型案例試算檢討後，再提會討論。

臨時提案二：本市啟聰學校領有 106 變使(准)第 0201 號變更使用許可申請重新核定期限，涉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施工期限核定原則，建築物使用類組及變更使用辦法第 9 條變更文件未依規定申請展期或已逾展期期限仍未完工者失其效力疑義，提送營建法規研究小組提案討論。

【結論】：

請申請人檢具相關事證送建照科，依「臺北市變更使用執照施工期限核定原則」重新核定工期，續由使用科依程序簽報。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營建法規研究小組 第 360 次會議紀錄簽到單

◎時間：中華民國 108 年 02 月 26 日下午 3 時 30 分

◎地點：市政大樓 2 樓南區 203 室

◎主持人：陳總工程司建華

記錄：劉國軒

◎出席單位

臺北市建築師公會：

劉國軒
劉國軒
黃朝信

臺北市政府都市發展局建築管理科：

臺北市政府消防局：

李政道

臺北市政府地政局：

周民
琳地政 潘敏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總工程司室梁副總志遠：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使用科：

吳建興

臺北市建築管理工程處：

李斌
于光宇
謝政豐
簡宗朝
何佩齡
李真
賴步輝
朱毅

◎提案單位

童志祥建築師事務所：



周夢龍、簡志聰、柯智明建築師事務所：



國洋建築師事務所：



◎列席者